附件2

申报材料清单

1.自评表和基本情况介绍；

2.法人登记证、办公住所产权证（或租赁证明或无偿使用协议）；

3.现行章程文本和章程制定（修改）的核准批复;

4.2022-2023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（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注册资金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等）的相关资料;

5.2022-2023年按规定办理备案（负责人、办事机构、印章、银行账户、会费标准等）的相关资料;

6.2022-2023年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;

7.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、实体机构的名称、负责人、办公场所、业务范围情况（不涉及可不提供);

8.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、党员名单;

9.全部负责人的简历、身份证复印件;

10.现行各种规章制度目录;

11.会计人员姓名、职务、资格证书、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;

12.工作人员花名册（含学历、职务、职称、年龄、政治面貌、专兼职及返聘情况、所属部门等内容）;

14.社团报送全体会员名单和全体理事名单（含单位及职务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）；（以2023年底数据为准）

15.2022-2023年度民政部门的年检材料;

16.2022-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;

17.2022-2023年第12月份全体工作人员工资表（复印件）;

18.2022-2023年来主要业务活动目录;

19.单位报刊或内部资料；

20.获得表彰奖励的证明；

21.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；

22.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（以上材料所需证照、文件、纪要等均为复印件）